

法規名稱	國際事務處設置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13/01/26
制定單位	國際事務處	頁碼/總頁數	第 1 頁/共 2 頁

## 中山醫學大學國際事務處設置辦法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十四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推動國際化，促進國際交流，設立專責單位，定名為「中山醫學大學國際事務處」（以下稱本處）。
- 第三條 本處任務如下：  
一、負責外賓之連絡及接待工作，協助辦理外籍學者、外籍學生、僑生及陸生、政府委託之外籍受訓員生之簽證與協助住宿申請事宜。  
二、負責協調校內各單位之國際合作及相關業務。  
三、推動本校與國外大學及學術研究機構之交流，分享教育及研究資源，互訪及校際交換學生。  
四、辦理本校與國外大學之學術合作締約及建教合作事宜。  
五、負責推動與推行校內外公共事務聯繫及公共關係建立。  
六、其他各項國際交流合作事宜。
- 第四條 本處  
一、負責與國外大學及學術機構之校際簽約、洽談、訪賓接待、國際組織及其活動辦理、外國學生照顧輔導、交換學生及僑生等相關業務。  
二、負責推動與推行校內外公共事務聯繫及關係建立、協助主辦單位辦理與地方或中央政府合作計劃之相關聯繫工作、建立並維繫與其他教育學術團體之良好關係等；各活動推廣、貴賓邀請及協辦、發佈新聞與新聞媒體之聯繫。必要時支援突發事件處理。
- 第五條 本處置國際長一名，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或由職員擔任，綜理本處各項業務。
- 第六條 本處置組長一人，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職員擔任之；組員、辦事員若干人負責各項業務執行。
- 第七條 本處各種作業規定及相關細則另定之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，陳請董事會審核通過後，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※修正記錄： 100 年 11 月 0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 
100 年 11 月 07 日 100 學年度第 12 屆第 11 次董事會議通過  
104 年 06 月 30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 
106 年 01 月 03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 
106 年 01 月 09 日 第 13 屆第 21 次董事會會議通過

(國際事務處於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8 日 1062100103 號簽請校長核定，  
106 年 1 月 24 日公告)

112 年 12 月 18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

法規名稱	國際事務處設置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13/01/26
制定單位	國際事務處	頁碼 / 總頁數	第 2 頁 / 共 2 頁

113 年 01 月 11 日 第 15 屆第 9 次董事會議通過

(秘書室於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7 日 1132100158 號簽請校長核定，113 年 1 月 26 日公告)